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法律适用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法律、法规)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86-23) 8860-1188 传真：(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737) 215-8491 传真：(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5. 公司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完全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各原件的效力均在其有效期内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所持；及
6.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 2 号院 1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4、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翟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7 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16,925,0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0125%。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3、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议案审议过程中提出新议案或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3、根据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16,551,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21%；反对 27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3%；弃权 9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于家正

王哲闻

2025 年 11 月 18 日